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80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07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」（114年8月修正版）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8月20日府環管護字第11402312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校廁所非屬公廁列管範圍，惟為提升學校廁所的環境衛生、使用者舒適度及如廁品質，爰提供旨揭指引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22 11:48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學務處

114/08/22 11:48



1140010882

有附件